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委托代理协议书**

甲方：\_\_\_\_\_

普通证券账户：（上海）\_\_\_\_\_（深圳）\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固定电话：\_\_\_\_\_ 移动电话：\_\_\_\_\_

乙方：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_\_\_\_\_营业部/分公司

营业部/分公司负责人：\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2020 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出借及转融通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及其他相关事宜达成本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章 释义与定义**

**第一条** 除非本协议另有解释或说明，下列名词、术语或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以下简称“证券出借交易”或“出借交易”）：指甲方作为出借人，委托乙方向证券交易所发起证券出借申报，由证券交易所按其规则将甲方的出借申报与证券金融公司的借入申报匹配成交，证券金融公司作为借入人到期归还所借证券及其相应权益补偿并支付费用的业务；

（二）转融券标的证券：是指由证券金融公司公布的、出借人可以出借的证券；

（三）证券出借交易代理服务：是指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代理申请出借人资格、申报证券出借指令和清算交收等服务；

（四）证券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五）证券金融公司：指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六）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分公司；

（七）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交易日；

（八）乙方，在协议具体条款表述按其一般通常理解的上下文文义，指乙方或乙方总部。

## **第二章 双方声明及承诺**

**第二条** 甲方向乙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一）甲方具有合法的证券出借人资格、熟悉证券出借交易相关规则，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禁止或限制进入证券市场、参与证券出借交易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与证券交易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二）甲方承诺遵守证券市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证券交易所证券出借交易实施细则、中国证券金融公司（以下简称“证券金融公司”）相关业务规则，承诺严格按照证券交易所及证券金融公司不时修订的自律规则、业务规则进行转融通证券出借；

（三）甲方不得进行虚假申报或进行其他扰乱证券市场秩序的异常交易，不得进行内幕交易等违法犯罪行为，否则乙方有权拒甲方委托，或终止与甲方的证券出借交易委托代理关系；

（四）如甲方为战略配售投资者的，在承诺的持有期限内，甲方及其关联方保证不通过与转融券借入人、与其他主体合谋等方式，锁定配售股票收益、实施利益输送或者谋取其他不当利益；

（五）甲方已详细阅读本协议所有条款，并准确理解其含义，特别是其中有关乙方的免责条款，清楚认识并愿意承担证券出借交易风险；甲方承诺并保证其利益相关人已知晓并同

意甲方依本协议进行的证券出借；

(六) 甲方承诺遵守本协议，并承诺遵守乙方的相关管理制度，甲方知悉乙方仅代理甲方进行出借申报，甲方承诺其与出借实际对手方因交易产生的纠纷由其自行处理，不得向乙方主张任何权利，甲方承诺审慎评估自身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自行承担证券出借的风险和损失，乙方不以任何方式保证甲方获得收益或承担甲方损失；

(七) 甲方保证在其与乙方委托代理关系存续期内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并保证其出借证券的来源合法；在上述相关文件、资料、信息等发生变更时，应当及时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通知乙方；甲方同意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向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证券金融公司等单位报送甲方的证券出借交易数据及其他相关信息；

(八) 甲方承诺随时了解自己的账户状态，及时接收乙方发出的通知，在证券出借过程中始终承担注意义务；

(九) 甲方承诺严格遵守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并保证用于出借的证券为其合法持有、有权处分且依法可流通的证券，未设定担保或者其他任何第三方权利，且未被国家有权机关采取财产保全等限制性措施；

(十) 甲方承诺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与义务。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与其章程、内部规章、以其为一方主体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及其在该等法律文件中的义务发生冲突，需要批准的，履行了批准手续，且不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现行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司法判决、裁定、仲裁裁决和行政授权、命令及决定，并履行了甲方的内部程序。

###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一) 乙方是依法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具有相应的融资融券业务资格、证券经纪业务资格，以及证券金融公司同意开展转融通业务，已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并获得证券出借交易权限；

(二) 乙方承诺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证券出借交易实施细则，证券金融公司相关业务规则；

(三) 乙方承诺遵守本协议，按本协议向甲方提供出借交易委托代理服务；

(四) 乙方不接受甲方的全权委托，不与甲方约定分享利益或者共担风险。

## **第三章 双方权利与义务**

####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

1. 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协议的约定向证券交易所及其它相关机构代为报备出借人资格；
2. 有权按本协议的约定要求乙方提供证券出借申报和清算交收服务；
3.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证券出借交易的查询和核对服务；
4. 有权要求乙方协助办理提前索还、展期、通知等事宜；
5.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 （二）甲方的义务

1. 如实向乙方提供各类身份证明材料及其他所需资料，并对所提交的各类文件、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在上述相关文件、资料、信息等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乙方；

2. 保证拟向证券金融公司出借的证券，为甲方合法持有、有权处分且依法可流通的证券，未设定担保或者其他任何第三方权利，且未被国家有权机关采取财产保全等限制性措施。

3. 出借交易申报时，应保证证券账户中有足够的证券，并保证资金账户中留有必要资金，以便乙方扣划或代为扣划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佣金（如有）、经手费（如有）等。因甲方证券（资金）余额不足或账户状态不正常导致交易无法申报、申报失败或资产划付失败的，由甲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4. 甲方应当妥善保管普通证券账户卡、身份证件、交易密码等资料、信息，不得将普通证券账户、身份证件、交易密码出借给他人，或全权委托乙方员工、证券经纪人操作账户。任何使用甲方密码进行的操作（包括证券出借交易委托、资金转账委托、客户资料修改等）均视为甲方行为；由于密码失密给甲方造成损失时，甲方自行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

5. 当甲方遗失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资金账户卡时，应及时向乙方办理挂失，乙方只接受甲方的当面挂失，不接受其他任何形式的挂失请求，在挂失生效前已经发生的资金以及有价证券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6. 甲方保证在参与证券出借交易期间，不改变证券账户指定交易关系或办理股份转托管。出借交易合约了结前，甲方不得撤销、变更指定交易或办理股份转托管。甲方同意乙方对甲方账户设置必要的限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禁止沪A股证券账户销户”、“禁止深A股证券账户销户”、“禁止普通资金账户销户”等；

7. 如证券出借交易触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应自行按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 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或者其他可能导致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的事件，应及时通知乙方。

9.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乙方的权利**

1. 有权要求甲方提交与证券出借业务有关的各类身份证明材料及其它相关文件，并对相关内容进行解释或说明；

2. 甲乙双方存在证券出借交易委托代理关系期间，乙方有权在普通交易系统对甲方账户设置“禁止销户”、“禁止撤指定”、“禁止销沪（深）A股证券账户”；

3. 有权对甲方的证券出借交易申报进行前端检查和申报限制，以保证甲方申报指令有效合规；

4. 甲方申报证券出借指令的同时，有权冻结其证券账户内相应证券，以保证甲方可供出借证券余额充足；

5. 有权向甲方收取为其提供证券出借交易服务的相关费用；

6. 如果甲方发生异常交易的，有权按照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协议的相关规定，协助证券交易所及其它监管部门依法采取风险提示、甚至限制交易等措施；

7. 甲方开展证券出借交易期间，不满足监管机构或乙方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为甲方提供证券出借代理交易服务；

8.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 **（二）乙方的义务**

1. 向甲方进行证券出借交易的投资者教育；

2. 及时向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机构报备甲方的转融通证券出借人资格；

3. 向甲方提供申报证券出借交易指令以及证券与资金清算交收等证券出借交易代理服务；

4. 向甲方提供证券出借交易代理查询和核对服务；

5. 协助甲方办理归还、展期、通知等相关事宜；

6.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 **第四章 证券出借业务规则**

**第六条** 乙方在受理甲方申请材料 and 签署协议前，应当向甲方真实、完整和准确地讲解业务规则、协议内容和揭示风险，进行投资者教育。

**第七条** 甲方参与证券出借交易应当具备出借人资格，并向乙方提交申请材料，经乙方审核通过且签署本协议及相关风险揭示书后，由其向证券交易所及证券金融公司报备转融通证券出借人资格。

**第八条** 甲方需将其普通账户指定或托管在乙方交易单元，并在乙方开立资金账户。

普通证券账户用于甲方存放拟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的证券、进行出借申报并存放证券金融公司到期归还的证券。资金账户用于甲方收取证券金融公司支付的借券费用、权益补偿资金以及违约金，向证券交易所支付证券出借交易费用。

**第九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申报指令前，须确保已完全了解有关交易规则，避免发出无效委托指令，应当确认其证券账户真实、有效，且实际拥有与申报数量相对应的证券，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乙方为甲方向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指令前将进行前端检查，检查通过后，通过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交易平台为甲方申报出借证券的同时冻结甲方普通证券账户内的出借证券，防止甲方卖空出借证券；检查未通过的，乙方有权拒绝为甲方进行申报。

**第十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出借证券，可以通过乙方分支机构柜台提交证券出借申报指令，申报时间依据证券交易所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甲方可以通过非约定申报或约定申报的形式进行申报。非约定申报的主要指令要素包括：出借人证券账号、证券代码、证券数量、期限和费率等内容；证券出借人与对手方就出借证券、数量、期限、费率以及是否为战略配售股份出借达成一致的，可以提交约定申报指令。

**第十三条** 对于交易日全天停牌的证券，乙方不接受甲方申报。临时停牌的证券，停牌期间不接受申报，但可以撤销申报。

**第十四条** 乙方有权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证券金融公司确定的每只证券当日出借数量的限额等通知的规定，对甲方出借证券数量进行申报限制，以防止影响转融通业务合理成交。

**第十五条** 甲方委托成交与否以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清算数据为准，成交即时回报与口头答复均仅供参考。由于市场或设备、网络通讯等技术原因，如果出现甲方委托指令的价格被穿越后长时间仍无成交即时回报的情况，此时甲方委托指令成交与否一律以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清算数据为准。乙方接受甲方对其委托成交及账户资金和证券变化情况的查询，并应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清单。

**第十六条** 甲方应按乙方规定缴纳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相关费用及按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部门规定缴纳相关费用。

**第十七条** 甲方向证券金融公司出借证券，享有到期收回出借证券、收取借券费用及相应权益补偿的权利。

**第十八条** 证券出借交易期限自成交之日起按自然日计算，归还日为到期日的下一日。归还日为非交易日的，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归还日标的证券全天停牌或停牌至收市的，归还日相应顺延至该证券的复牌日。顺延未超过 30 个自然日的，证券金融公司按原费率和顺延后合计自然日天数向甲方支付借券费用；顺延超过 30 个自然日的，证券金融公司自第 31 个自然日起不再向甲方支付借券费用；归还日顺延超过 30 个自然日的，甲方可以自行与证券金融公司协商采取现金方式清偿。

**第十九条** 证券出借合约展期或提前了结的，甲方和借入人协商一致后，通过乙方将双方认可的合约展期或提前了结业务数据发送至证券交易所。

**第二十条** 归还日标的证券停牌、标的证券对应的上市公司被以终止上市为目的进行收购、标的证券终止上市或发生其他特殊情形的，甲方与证券金融公司按照业务规则予以处理。

标的证券对应的上市公司被以终止上市为目的进行收购，且归还日在收购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归还日提前至收购公告之日的第 3 个交易日。

标的证券终止上市，且归还日在终止上市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归还日提前至终止上市公告之日起的第 3 个交易日。

标的证券涉及终止上市的，甲方可与证券金融公司协商提前了结、以现金或其他等价物方式了结出借交易。

**第二十一条** 标的证券于出借期间发生权益事件的，甲方有权依照业务规则，要求证券金融公司给予权益补偿，但投票权补偿除外。

**第二十二条** 甲方应在委托下达后三个交易日内向乙方查询该委托结果，当甲方对该结果有异议时，须在查询当日以书面形式向乙方质询。甲方逾期未办理查询或未对有异议的查询结果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质询的，视同甲方已确认该结果。

**第二十三条** 甲方出借的证券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由甲方按现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自行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报告和披露义务。

**第二十四条** 乙方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甲方的证券出借行为进行监控。发现甲方存在异常交易行为的，应告知、提醒甲方，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二十五条** 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监管机构、税务机关等向甲方收取相关税费

的，甲方应按照前述机构规定标准足额支付，乙方根据前述机构要求代为扣缴。

## 第五章 权益处理

**第二十六条** 根据证券金融公司业务规则，证券金融公司在借入证券后、归还证券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证券金融公司向甲方提供权益补偿：

- （一）证券发行人分配投资收益；
- （二）证券发行人向证券持有人配售或者无偿派发证券；
- （三）证券发行人发行证券持有人有优先认购权的证券。

**第二十七条** 证券出借期间，证券金融公司不对甲方所出借证券的表决权进行补偿。

**第二十八条** 权益补偿日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 （一）权益类型为现金红利或利息的，权益补偿日为归还日；
- （二）权益类型为送股、转增股份的，权益补偿日为权益证券上市日和归还日两者较晚日期；
- （三）权益类型为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债券、派发权证的，权益补偿日以权益证券上市日的下一交易日与归还日两者较晚日期为准；
- （四）权益类型为配股权的，权益补偿日以除权日的下一交易日与归还日两者较晚日期为准。

证券出借合约提前了结的，相关权益补偿一并提前了结，确定权益补偿日时，归还日调整为提前了结日后重新计算。

**第二十九条** 权益类型为现金红利或者利息的，由证券金融公司根据甲方出借证券应得的资金，在权益补偿日归还甲方。

**第三十条** 权益类型为送股或者转增股份的，由证券金融公司根据甲方出借证券应得的股份数量，在权益补偿日归还甲方。

**第三十一条** 权益类型为发行人无偿派发权证的，由证券金融公司于权益补偿日补偿甲方。

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补偿金额=权证上市首日成交均价×派发权证数量。权益类型为配股权的应当于权益补偿日补偿甲方。权益金额小于或者等于零时，不予补偿。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补偿金额=（权益登记日收盘价-除权参考价）×出借证券数量。

**第三十二条** 权益类型为原股东有优先认购权的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债券等权益的，证券金融公司于权益补偿日补偿甲方。补偿金额小于或者等于零时，不予补偿。



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补偿金额=（优先认购证券上市首日成交均价-发行认购价格）  
×可优先认购证券数量。

**第三十三条** 证券金融公司或证券交易所调整权益处理规则的，以证券金融公司或证券交易所最新规则为准，甲方不得提出异议。

##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四条** 甲乙双方须本着诚实信用、全面履约的原则严格、全面履行本协议相关条款，任何一方不得违约，否则，除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约定可以免责的以外，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五条** 甲方委托乙方出借证券的，应当确认其证券账户真实、有效，且保证其资金账户及证券账户中有足够的资金或证券。出借的证券不得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保证根据成交结果承担相应的清算交收责任，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委托指令。甲方资金或证券不足时，因非正常原因造成甲方出借成功的，甲方应承担透支资金或证券的补偿责任。乙方可对甲方的资金和证券进行处分，包括但不限于限制取款和限制交易、留置、扣划、强制平仓等，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和法律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有权追偿。

**第三十六条** 甲方证券账户中证券不足导致已成交的证券出借合约违约的，甲方按照已成交的证券出借合约金额的 0.05% 一次性支付违约金，乙方有权直接进行违约金的划扣。

前款规定的证券出借合约金额的计算公式为：证券出借合约金额=已成交出借证券数量  
×出借日证券收盘价。

**第三十七条** 甲方在撤销出借申报指令前，应当确保不对已申报出借的证券进行申报卖出或另作他用，否则导致已成交的证券出借合约交收违约的，甲方向证券金融公司承担相应的责任，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和法律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有权追偿。

**第三十八条** 甲方在出借交易过程中发生违约情形的，乙方可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规则，协助证券金融公司通知甲方、查询甲方的财产信息、依法协助办理相关的财产冻结和扣划等手续。

**第三十九条** 证券金融公司发生违约情形时，甲方无权委托乙方、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单位追偿，也无权直接向乙方、证券交易所、登记公司等单位主张归还证券、支付相应权益补偿或借券费用。

## 第七章 通知与送达

**第四十条** 甲方承诺本协议的联络方式真实、有效、畅通。甲方联络方式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乙方收到甲方通知的时间视为送达时间。甲方未书面通知乙方的，乙方以甲方原留存的联络方式为准。因甲方未及时将变更结果通知乙方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四十一条** 乙方通知的方式：

甲方同意并接受，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中所载的甲方联络方式采用下列任意一种或几种通知方式对甲方发出本协议所载的各种通知：

- （一）电子邮件通知；
- （二）手机短信通知；
- （三）邮寄书面通知；
- （四）录音电话通知；
- （五）传真通知；
- （六）乙方网站或营业场所公告通知。

甲方承诺，只要乙方通过以上任何一种方式向甲方发送了通知，均视为乙方履行了本协议约定的通知义务。如果非因乙方原因使得甲方未能收到上述通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十二条** 通知的送达时间：

（一）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的，以电子邮件发出后即视为已经送达，送达时间为该电子邮件在发信服务器上所记录的发出时间；以传真、手机短信方式通知的，传真、手机短信发送成功后即视为已经送达；

（二）以录音电话方式通知的，以电话中通过对话方式将通知内容已告知对话对方时视为已经送达；电话三次无法接通无人接听的，应通过其他方式进行通知和送达；

（三）乙方按照协议约定或甲方办理业务时其他在乙方留存的通讯地址以邮寄方式通知的，收件人或收件人的代收人签收或拒收时，视为送达，邮戳上签收或拒收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四）以公告通知的，以公告发出后视为通知送达。

## **第八章 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第四十三条** 如果甲乙双方发生如下情形之一时，本协议终止：

- （一）甲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
- （二）乙方或证券交易所取消甲方的证券出借资格；

- (三) 甲方（自然人）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 (四) 甲方被人民法院宣告进入破产程序或解散；
- (五) 乙方被监管机构限制自营业务权限、取消证券出借业务资格、停业整顿、责令关闭、撤销；
- (六) 乙方被人民法院宣告进入破产程序或解散；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协议终止条件发生时，任何一方有权通知对方终止协议，但终止本协议并不影响本协议终止生效前已进行的相关业务。

**第四十四条** 乙方依法暂停或撤销与甲方的委托代理关系的，甲方之前已成交尚未了结的证券出借交易仍然有效，继续执行。自乙方暂停或撤销与甲方的委托代理关系之日起不再发生新的证券出借交易。

导致甲方证券出借交易资格暂停或终止的情形消除后，甲方可以向乙方提交资格回复申请，经乙方审核后回复其资格。

**第四十五条** 乙方撤销其与甲方的委托代理关系，需书面通知甲方，并说明理由。

**第四十六条** 乙方由于违反证券交易所关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相关的规定而被证券交易所暂停或取消证券出借交易权限的，甲方已经成交尚未了结的证券出借交易仍然有效，但自乙方证券出借交易权限被暂停或取消之日起至恢复日，甲方不能再委托乙方代理进行新的证券出借申报。

**第四十七条**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乙方业务规则的规定，如需修改或增补协议内容时，修改或增补的内容由乙方在乙方在网站或营业场所内以公告形式通知甲方，乙方公告后立即生效。

**第四十八条** 除以上情形外，本协议如需修改或增补，例如乙方因自身业务规则调整或风险管理需要，乙方将修改或增补的内容在乙方网站或乙方营业场所以公告形式通知甲方，自公告中确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双方无须再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甲方可对以上修改或增补内容在生效之日前向乙方临柜书面提出异议，双方协商不一致的，应立即了结所有转融通出借合约，解除本协议。

## 第九章 免责条款

**第四十九条** 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等不可抗力情形，或因出现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异常事故，或因本协议生效后新颁布、实施或修改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则或政策等因素，导致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本协议的，其相应责任应予免除。

**第五十条** 遭受不可抗力、异常事故或知悉政策法律变化的一方应在遭受不可抗力、异常事故或知悉政策法律变化后尽快通知另一方，双方应积极协调善后事宜。

**第五十一条** 甲方与乙方总部及任何分支机构、工作人员私下签订的全权委托协议或约定的有关全权委托或分享投资收益、分担投资损失之事项，均属违反本协议约定、乙方管理制度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其协议和约定事项无效，由此产生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二条** 因甲方违约而使乙方遭受的损失应由甲方承担责任，乙方对甲方资金账户内的资金及其证券账户内的证券享有优先受偿权。

## 第十章 争议的解决

**第五十三条** 本协议执行中发生的纠纷，甲方双方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申请调解，若协商或调解不成，双方同意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申请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地点在北京。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进行的一次或多次证券出借交易均适用本协议。

**第五十五条** 具体每笔证券出借交易涉及的《证券出借人出借委托书》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证券出借人出借委托书》自甲方完成签署且乙方完成交易业务专用章签署之日起成立，当本协议与《证券出借人出借委托书》出现任何不一致时，以《证券出借人出借委托书》为准。

**第五十六条** 甲乙双方于本协议生效前所作的说明、承诺、证明、意向或其它交易条件，无论是否已经甲乙双方口头或书面确认，若与本协议不一致的，均以本协议相关条款为准。

本协议对有关事项有约定的，依本协议约定执行；本协议未约定的有关证券委托交易的事宜，适用甲乙双方签订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二者有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

**第五十七条** 本协议中使用的标题或章节名称仅为表述及参考之便，并非对本协议条款作定义或予以限制。

**第五十八条** 本协议有效期自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至甲方销户或本协议第三十一条所指情形发生时止。

**第五十九条**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确认：**已经认真阅读并全面接受本协议全部条款，已充分知悉、理解本协议项下

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自愿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和法律后果。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负责人或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